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的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20.37万元，资产总额为93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29日